

湖北省政府

# 職業團體各項法規

(附書記派遺)

強制

重要

3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28 号

中華民國

1940  
1  
1942

年

月

日

止起

7

大事

公會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書記派遣辦法及服務規則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正文

附件

		636	205						
1539	1224	898	6377	37187	32645	5740	19037		
						5749	19161		
								20737	
								20675	

由年月日

件

九

卷号 23  
31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事由 文木

廳長

林德

字第 19037 號

別文 火電

送達 機關

本廳所屬 機關

別類

附件

本會之頒發非常時期職工團體作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電仰知照。

秘書長 技師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師 佐理員 辦事員

林德

張持善

劉昌振

辦事員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檔案	續建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19037	19037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亮記代印

火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奉省府者秘一施字第11892號

訓令用：「奉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十一日陽臺20958號訓

令以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

限制退會辦法，經制定公布抄發原件通飭

施行等因，除分飭外，抄回原件令仰知照并

飭屬知照等因，除分電外，抄回原件電仰

知照。施林。文建一印附抄發非常時期職

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一份。



第一科

事由：奉 行政院令頒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七日 發

省政一施字第一八九二號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陽壹 20908 部訓令以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經制定公布在抄發原件通飭施行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

註一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主席 陳 誠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八日 收到

六八

廳建字第一9037 號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徐肇隆

3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合於左列各種職業團體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人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地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為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 (一) 農會
- (二) 漁會
- (三) 工會
- (四) 商會
- (五) 同業公會
- (六) 律師公會

湖北省檔案館

(七) 會計師公會

(八) 新聞記者公會

(九) 醫師公會

(十) 藥師公會

(十一) 工程師公會

三、凡拒絕入會之各業從業人員或下級團體應由各該業團體限期勸令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應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接受者由各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各業從業人員

(一) 罰鍰

(二) 停業

乙、各業下級團體

4

(一) 整理

(二) 解散

前兩項各款處分之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官署視情節輕重酌定之

四、凡違反第二條退會之限制者亦適用前條規定之處分

五、第三條規定之停業處分不適用於農民時得由當地農

會呈請主管官署限制其不得享受農會舉辦事業之利益或

不准其參加合作社及享受農會舉辦事業之利益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